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豐裕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113年度嘉簡字第88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04、5610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蘇豐裕所犯竊盜罪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蘇豐裕僅對原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見113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卷，下稱簡上卷，第66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劉忠育及告訴人劉芄豪之兄劉添鎮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被告所犯竊盜罪部分：

1. 原審以被告犯竊盜罪事證明確，判處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劉忠育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卷足參（見簡上卷第73頁），原審未及審酌作為量刑依據，尚有未洽，被告以其與告訴人劉忠育和解，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1 決此部分撤銷改判。

02 2.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本件竊盜之犯罪手段，所
03 竊取木瓜1顆，價值不高，告訴人劉忠育所受之損害，被告
04 犯後坦承犯行，竊取之木瓜已返還告訴人劉忠育，並已與告
05 訴人劉忠育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06 婚，擔任臨時工，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二)關於被告所犯無故侵入住宅罪部分：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
09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0 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
11 指為違法。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
12 入住宅罪，並審酌被告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20日，並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量刑堪屬妥適。被告雖請求本院從
14 輕量刑，然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僅提出其與告訴人劉芄豪之
15 兄劉添鎮之和解書至院，並未提出任何關於其已與告訴人劉
16 芄豪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劉芄豪原諒，或其他足以認定原
17 判決此部分量刑有誤之證據，是其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25 法官 孫僖綺
26 法官 粘柏富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王翰揚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